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人社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2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人社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人社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巴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加挂劳动监察大队牌子。
2. 第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统一领导。（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 （三）负责促进全县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5.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国家、自治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经办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报表，贯彻国家、自治区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跨省安置政策。
6.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7. （六）监督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指导监督各乡（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8.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管理工作政策，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9.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等人事综合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10. （九）贯彻自治区表彰奖励办法，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县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全县表彰奖励活动的申报备案工作。
11. （十）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2.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牧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3.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 （十五）与县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县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巴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部门领导职数5名（正科级2名、副科级3名）。

 在职实有人数35个，其中：局长2名，副局长2名，副主任科员1名，普通干部30名；下设就业、职工保险、工资福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技、劳动监察办公室等6个职能股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1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巴青县公安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公安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收支总预算 1313.56万元。收入包括：基本支出128.04万元，项目支出743.2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日常办公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

二、2025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1360.4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6.87万元， 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0.43 万元，占 100 %。

三、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 136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4 万元，占 40 %；项目支出 743.21 万元，占 6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0.4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60.43万元、上年结转46.8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6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1 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60.4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0.43万元，占 100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 1360.43 万元。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例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29.48万元，项目支出743.21万元，人员经费128.0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9.4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 0 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单独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截至2025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执法勤务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例如：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31 个，资金 1360.4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地方资金 860.43 万元。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